

投資管理法規(105.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105.7.19 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170 號令

為維持電波秩序及落實電信監理，因應監理管制實務所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定期檢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規定。
- 二、修正領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司及籌設中之公司，其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許可文件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三、公眾電信或專用電信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後，未來需繼續使用者，得不辦理封存或監毀，增訂其執照之所有人於重新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前，應自行妥善管理之規定。
- 四、增訂衛星行動地球電臺申請進口許可證所需文件規定及其網際網路申辦方式。
- 五、放寬以專案核准、進口許可證方式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得辦理展期，且逾期未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
- 六、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免經許可，爰修正相關條文。
- 七、開放廠商或民眾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郵寄輸入二部以內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因無總數管控，以致廠商或民眾可多次郵寄輸入，成為管理漏洞，爰增訂於一年內可郵寄輸入供自用之數量及其相關規定。
- 八、增訂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前往販賣、公開陳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進行查核。

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

105.7.18 公服字第 10512606761 號

主 旨：訂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 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三、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 四、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105.7.11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55891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置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七至附件十。
- 四、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三至附件十六。
- 六、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七〇〇三二七八七號公告及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三七六〇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105.7.11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5589 號

主旨：公告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十條。

公告事項：

- 一、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四、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說明資料如附件九。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置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 八、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四。
- 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
- 十、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七〇〇一八〇二七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

105.7.6 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18400 號令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執照有所依循，以維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合法經營權益，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授權，擬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總計十六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之程序，主管機關應召開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應遵循事項及審查期間。（
-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應檢具資料及補正程序。
- 四、違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之資格要件，不得補正之情形及處理程序。
- 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之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
- 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 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應繳交審查費、證照費及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北市政府 訂定「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105.7.6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180524 號令

法規名稱：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法規內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其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補習班應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設立，經核准後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申請立案，經核准後始得發給立案證書。
前項申請設立及申請立案程序，得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併同辦理；其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設立及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
前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
前二項申請之應備文件，由本府公告之。
- 第四條 補習班經本府核准立案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立基金，並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二、檢附補習班用於與學生簽訂之定型化契約。
前項第一款基金，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新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其基金數額如附表。
- 第五條 補習班經本府核准立案後，應在一個月內，於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完成填寫教師及補習班相關資料，變更時亦同。
- 第六條 補習班之班舍及教室，應設置於補習托育類用途之建築物。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 第七條 補習班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實習場所，並應設於便利教學地點。
- 第八條 補習班應依其性質，設置教學及公共消防安全之必要設備；相關安全措施及設備應定期維護，並接受本府相關機關查核。
補習班之技藝科目，應參酌有關學校設備標準，設置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其設立標準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補習班內應備置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 經本府核准立案後檢還之原申請書表影本。
 - 教職員工名冊、學生名冊、教職員工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招生文件、收費收據、定型化契約。

- 課程表、教學進度表。
- 公共安全檢查資料。
- 個人資料維護計畫。
- 其他依法令應備置資料

前項文件內容有變動時，應按時更新。

第十條 補習班教室、設備及師資，應依其招收學生年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並採正向管教，以兼顧其身心健全發展。

補習班不得有體罰、霸凌或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補習班有前項情事者，應為適當處理並即向本府通報。

第十一條 補習班使用交通車接送學生，應依教育部所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各項措施。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妥適處理，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授課。

第十三條 補習班每班人數不得逾六十人；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由本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並以不得逾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本府得邀集補習班舉辦公共安全相關講習，補習班相關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六條 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應妥善安置學生後，檢送安置切結書，報請本府廢止設立及立案，並註銷立案證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經商六字第 10502025830 號

△所詢 OO 航空貨運有限公司申請減少所營事業「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變更登記，其公司名字是否應辦理變更疑義案

按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另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所詢 OO 航空貨運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冠以「航空貨運」，顯以「航空貨運」為其核心經營業務，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涉屬「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業務範疇，則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該公司倘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則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